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9月2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政策声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的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可以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举报各种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且不因举报而遭到报复。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我们鼓励员工和相关方举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这将有助于公司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改善我们的经营管理。

2. 我们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各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进行举报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及个人信息将会得到保密处理。

3. 我们不容忍对举报人或参与调查合作的单位和个人的任何打击报复行为。一旦发现任何打击报复举报的行为，我们视实际情况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终止劳动合同，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我们希望员工或其他相关方在此政策下诚实、合乎道德地进行举报，并在举报中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及提供证据。

5. 我们不反对员工或其他相关方根据法律对违法行为向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举报。

6.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渠道作出举报：

（1）直接向紫金矿业各级监察审计部门举报；（2）举报电话：+86-0597-3833182；（3）举报邮箱：jcsjs@zjky.cn；（4）廉政举报平台；（5）各级管理人员；（6）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

(7) 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8) 企业制定的其他渠道。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紫金矿业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紫金矿业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同时，该政策也适用于紫金矿业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所有运营矿山、勘探场所、封闭矿山、冶炼、加工等项目。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紫金矿业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